

合同

项目名称：应急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

乙方：深圳市鸿泰安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应急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1	雨衣	300	套	55	16500	
2	雨鞋	300	双	25	7500	
3	棉衣	300	件	100	30000	
4	防潮垫	2500	个	40	100000	
5	毛巾被	1000	条	55	55000	
6	应急生活包	2500	个	145	362500	
7	行军床	1000	张	110	110000	
8	帐篷	40	顶	1380	55200	
总价：小写：¥ 7367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736700 元。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报告等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每标段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2.5% 计收，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他人服务；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货物供货。
- 2、交货方式：汽运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货物按甲方时间要求全部提供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 30 日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

- 1、乙方应明确承诺服务的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按市场价八折的优惠价格），免人工费、差旅费。

十一、调试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初步验收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违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盖章): 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费颖颖

地址:

电话:

税号:

签订时间: 2022年 8月 3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鸿泰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杨礼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中元路新纪元3

号工业区A栋四楼408-20

电话: 1361280122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帐号: 41026 0000 4001 5349

签订时间: 2022年 8月 3日

